

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8E_E5_8C_97_E7_94_B5_E5_c75_645401.htm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，本细则依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而制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而制定。

第二条 制订本细则是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与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、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事前向学校请假，并提交有关证明，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；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合格后，无正当理由逾期半月不注册者，作为自动放弃学籍处理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六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由学校医院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下同）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

，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在下一年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符合入学体检要求，复查合格后，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；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持研究生证办理注册手续。有缴费协议的研究生到财务部门缴纳有关费用后再行注册。未经注册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。

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

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法。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，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；同时要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要求、学位论文的需要及个人的实际情况学习有关课程；硕士生的培养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，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，培养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并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。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机制。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才能进入论文工作阶段的培养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。

- 1、全日制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~4年；
- 2、非全日制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4~6年；
- 3、提前攻博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4~6年（含硕士阶段）；
- 4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~3年；
- 5、非全日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~4年。

研究生应在上述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。若因特殊情况，未在上述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可由本人申请延长培养年限，经导师同意、所在院系、研究生院审

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申请延长培养年限只限一次，且在延长期限内不享受校内普通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兼具一定科研能力基础的，经考核，可提前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并参加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学习和考核，考核通过，方能获得规定的学分，考核不通过，学分记为0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，可申请补考，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须重修。若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或有两门非学位课重修后仍不及格，予以退学。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补考、重修等具体事宜见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其他院校修读全部或部分课程，但须提前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，在其他院校修读的课程成绩与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考试规范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，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未经批准而缺席的，按旷课处理。情节严重的参照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，原则上不能转专业。特殊情况下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所学专业调整或原指导教师变动，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，或

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、转入、转出学院主管院长同意，报学校批准。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，原则上不能转学。特殊情况下，如患病或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，可申请转学。因病转学者，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。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，需要经两校同意，由学校报省级主管部门办理转学认可手续；跨省转学者还须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后办理转学手续。转学（出）者的户口必须转出我校。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（二）招生时确定为委培、定向培养的；（三）应予退学的；（四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。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，由学校批准，在读期间最多可以申请休学两次，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累计休学达到一年，仍未能复学的，作退学处理。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。复学前，应事先向学校提出申请。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研究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，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。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，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第七章 退学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退学：（一）无论何种原因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（二）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（三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

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（四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（六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，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。对退学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，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，则在校内发布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7天，即视为送交。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程序参照《华北电力大学申诉管理规定》办理。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，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，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，成绩合格，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，成绩合格，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第三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之规定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，学校颁发肄业证书。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。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，

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。第三十六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华电校研字[2001]第6号）同时废止。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悖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推荐新闻：#0000ff>郑州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#0000ff>湖南农业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#0000ff>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#0000ff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